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6384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O/2/19/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K DC 13/15/3

郵寄及傳真 (2174 8355)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西貢區議會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提出動議
「要求當局加強打擊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

感謝議員就有關加強打擊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的意見。

就上述動議，本局的書面回應詳見附件，冀議員察悉《放債人條例》已有針對與放債有關的不良行為的條文及有關當局就加強保障借款人和執法方面的工作。

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昕然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政府十分關注一些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利用詐騙手法，誘使有意借款的人透過其公司借貸，並從中收取高昂費用的問題。本文件介紹政府就處理有關問題，制定了四大範疇的應對措施，包括採取更嚴格的規管措施、加強為公眾提供的諮詢服務、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加強執法。

現行法例

2. 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如因放債人借款予借款人，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即屬違法。這項禁止收取費用的規定，同樣適用於代放債人行事或與放債人共謀的人。《放債人條例》又訂明，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或藉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另一人向放債人借款或誘使放債人貸出款項，也屬違法。此外，如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涉及刑事成分，根據具體情況或會受其他法律條文所規管，例如《刑事罪行條例》。

新措施的重點

3. 綜合警方處理過的個案以及持份者提供的信息，不良中介公司會隱瞞其與任何放債人的關係，以圖增加警方搜証的困難及規避法例對禁止放債人的代理人、代放債人行事或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收費的規定。不良中介公司亦往往利用不同手法，例如訛稱代表銀行或公營機構，以及編造不同藉口(如“超低息貸款”、“不成功不收費”等)，誘使有意借款的人與他們簽訂服務合約以騙取金錢。為針對有關情況，新措施旨在令放債人與中介公司的關係公開及透明化，從而使公眾有所警惕及避免有關中介公司向借款人以任何名目收取費用的情況。同時，我們也會加強公眾教育及支援服務。

加強規管

4. 我們計劃就所有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以確保中介公司與放債人的關係公開及透明化，以更有效執行《放債人條例》禁止有關人士向借款人收費的規定。具體來說，我們會要求放債人在向借款人批出貸款前，如有關貸款申請牽涉中介公司，放債人必須確認已委任該中介公司(因而根據《放債人條例》該獲委任的中介公司不可向借款人另行收取任何中介費)，並確保其委任的中介公司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以及就有關的委任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作出呈報及提交有關的中介公司的資料。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會把有關的中介公司的資料納入公開的放債人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此外，放債人在與有意借款的人訂立貸款協議之前，必須詢問有意借款的人曾否與第三方就與貸款有關事宜訂立協議。為保障有意借款的人，在下述情況，放債人將不得批出該筆貸款：如果該第三方並不是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或放債人未有遵守根據新規定，包括要求該有意借款的人提供其與第三方訂立的中介協議副本、在貸款協議上列明該第三方的身分，以及在貸款協議夾附有有關的中介協議副本。

5. 根據這項新措施，公眾將可清楚知悉哪些中介公司是已獲放債人委任，從而確保借款人受《放債人條例》中就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不可向借款人收費的規定所保障¹。因此，將來在新措施實施後，公眾不應接受任何並非已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的服務或要約，或與其簽訂任何合約。

6. 另外，我們擬施加的其他新牌照條件會加強保護私隱(規定放債人在收取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關於有意借款人的個人資料作其業務用途前，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有關個人資料是從合法途徑取得)，增加當局向放債人要求提交資料的權力，以及規定所有放債人都須在其廣告中加入忠告提示，以提醒公眾過度借貸可能招致財政負擔。

¹ 在這項新措施下，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收取的費用將屬於他們與放債人的商業安排分賬。根據《放債人條例》對禁止放債人的代理人、代放債人行事或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收費的規定，有關的中介公司不得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公眾教育及宣傳

7. 就有關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我們已增撥資源，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兩階段推出措施，加強公眾對經由中介公司申請貸款的風險的認識，以及讓公眾對不良中介公司常用的詐騙手法有所警惕，以及提醒市民妥善理債的重要性。

8. 第一階段主要措施包括：(一) 印製資料小冊子及海報，以提醒公眾注意不良中介公司的常用詐騙手法，以及使用中介公司服務前須留意的事項。我們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及社區中心、非政府機構、放債人、銀行、社區會堂、立法會議員及十八區的區議員等途徑派發小冊子（見附件）及張貼海報。其中我們已在四月十八日將有關宣傳品送抵西貢區議會秘書處；(二) 我們已於四月中起至五月初在各區巴士站及港鐵車站張貼海報，及於五月初起在各政府合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館等政府大樓張貼海報；(三) 我們已郵寄或透過房屋署分發海報至各業主立案法團及各公屋互助委員會；以及(四) 在今年五月至十一月，我們會在電視和電台分別播放為時 30 秒的宣傳短片及聲帶，內容主要圍繞中介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要約”可能是糖衣陷阱。該宣傳短片也會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升降機大堂的電視播放。

9. 我們計劃在今年底左右展開第二階段公眾教育活動。這個階段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宣傳包括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新規管措施，為公眾在經由中介公司向放債人借貸時能更有效地保障其利益而提供更多建議，包括有意借款的人應先查閱放債人登記冊，以確定相關中介公司是否已獲有關的放債人委任。如果該中介公司並未獲委任，有意借款的人便不應使用其中介服務或與其簽訂任何中介協議。即使該中介公司已獲委任，有意借款的人在簽訂任何中介協議前，亦應仔細留意和考慮合約的條款和細節。我們亦會和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就可能的合作進行商討。

為公眾提供的諮詢服務

10. 此外，政府已提供額外資源予兩家現時有營辦熱線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明愛和東華三院），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加強現時為有困擾的家庭及個人而設的熱線服務，務求藉新設的專用電話熱線為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有需要人士除可獲得初步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外，也可按各自的需要和情況，就如何向不同機構或社會服務單位尋求進一步支援和協助取得建議。有關先導計劃已在今年四月廿五日開始運作。

加強執法

11. 2011-2015 年間，警方每年分別處理 59、47、48、31 及 17 宗涉嫌違反《放債人條例》的借貸罪行。針對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警方過去多次採取特別行動，自去年起至今已拘捕超過 270 人，當中包括涉及經營放債業務或從事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中介服務的人士。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在有需要時採取更多特別行動，以打擊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

下一步工作

12. 我們計劃在適當考慮放債人就擬施加的新牌照條件的意見後，於今年第三季向牌照法庭提交詳細建議，並如獲牌照法庭批准，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推行這些新牌照條件。我們會密切留意以上措施的成效，並在措施推行六個月後進行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5 月